

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有关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主动公开全面落实。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 条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领导分工、机构职能、联系方式和工作动态信息，按要求公开财政预决算，规范制定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并向社会公开。

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。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申请人类型均为自然人，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 件，已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，属于党务信息的 1 件，已答复按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（试行）》办理。2021 年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。建立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，认真落实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。

平台建设更新维护及时。在有关部门指导下，对照《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保障责任表》，积极做好本单位门户网站内容保障，配合做好“营商环境”专栏更新维护。

监督保障进一步加强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先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同时也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；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和覆盖面仍需进一步拓展。2022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

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全面提升门户网站信息发布、交流互动水平。高标准推出“黄埔营商”公众号，建设集产业政策和改革政策发布平台、政企沟通平台、政务服务为一体公共服务平台，进一步擦亮黄埔“Smile”营商环境品牌，扩大公众参与，提升回应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局不存在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

2022年1月13日